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31

投 诉 人: 东丽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foshansiyangxinjishuyouxiangongsi (佛山市思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orayvino.net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1年1月1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次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3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3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4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严浩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4 月 27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严浩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东丽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 103-0022，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foshansiyangxinijishuyouxiangongsi(佛山市思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百花广场 36 层 3607 室。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orayvino.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torayvino”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东丽株式会社及商标 torayvino 在中国以及全世界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东丽株式会社始创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以生产合成纤维为主，在塑料、复合材料、化工、水处理事业、电子材料、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在全世界各地展开着广泛的业务，在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有 200 余家关联公司，员工共 37000 余人，仅在中国国内就有 33 家关联公司，2009 年年销售额为 13000 亿日元（1000 亿人民币），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从 70 年代起东丽公司就与中国有贸易往来，改革开放后与中国的合作日益加深，2002 年在上海成立了东丽中国投资公司，作为东丽集团在东南亚发展的总部，其后又在中国华东华南地区建立了 10 余家投资管理公司，遍布上海、深圳、香港、苏州等地。

水处理事业是东丽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了创造安全舒适的水环境，东丽公司一直致力于先进技术的开发与运用。“torayvino”产品为采用了东丽公司独自开发的中控纤维膜和活性炭组合在一起的先进的过滤技术，是东丽公司在 1986 年开始在日本销售的家用净水器品牌，具有清除残留余氯、杂质、铁锈、绝大部分细菌等微粒子污垢的功能。除了正在销售的可过滤 8000L 自来水的台式机 SW5-CH 外，还有可表示滤芯各种更换日期的、附带液晶的、直接安装在水龙头上的各种家用型号产品。它在日本以及欧洲畅销 20 多年，在日本的家用净水器中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都荣居第一，累计销售超过 5000 万台。由于它广受消费者的好评，已经成为日本最有影响力和最著名的净水器品牌。

当 torayvino 产品进入中国后，东丽根据中国独特的水环境进行了改良，它优秀的技术，稳定可靠的质量，多功能的用途，人性化的设计，美观、紧凑、高雅的外观也使它立刻受到了中国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并且为了提高“torayvino”品牌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电话等多种渠道对“torayvino”品牌进行了宣传，如《东方 CJ Home Shopping》、《怡乐生活馆》、《新闻晨报》、《东方早报》等。2007 年 4 月-2008 年 4 月广告宣传投入约 100 万日元（约 8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4 月-2009 年 3 月投入为 700 万日元（约 56 万元人民币），可见其宣传力度之大以及其对中国市场的重视。据投诉人不完全统计，2007 年 4 月-2008 年 3 月“torayvino”净水器及其配件销售 4000 台，销售业绩 7000 万日元（合

56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2009 年 3 月 “torayvino” 净水器及其配件销售 12000 台, 销售业绩为 1 亿 1 千万日元 (合 880 万元人民币), 如此骄人的销售业绩不仅看出其广告宣传力度和效果, 也体现了其品牌在中国的知名度和消费者的高度青睐。只要在百度或 google 等搜索引擎中输入 “torayvino”, 就能看到大量相关的信息, 而且所有的关于 “torayvino” 信息都无一不与投诉人东丽株式会社相关。可见, 在中国 “torayvino” 品牌已经具有了相当高的知名度而且与投诉人已经建立了直接并且唯一的对应关系。

上述事实证明, 投诉人及其 “torayvino” 品牌已经成为代表投诉人净水装置的品牌代名词, 并且建立了唯一对应的关系, 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② 投诉人就 “torayvino” 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toray” 是投诉人商号的英文名, “vino” 英文是酒的意思, “torayvino” 是投诉人结合自己的商号所独创的商标, 按照发音中文翻译为 “东丽比诺”, 1999 年投诉人也将 “东丽比诺” 申请注册成为第 1451548 号注册商标。投诉人非常重视自己的商标权保护, 早在 1995 年 9 月 29 日, 就在 “非工业用水净化设备及其替换滤筒” 上申请注册了 “TORAYVINO SUPER SLIM” 商标, 其后又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在 “家用水净化设备; 家用水过滤设备” 上申请注册了 “TORAYVINO RYU” 商标, 此后, 随着投诉人水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净水设备的丰富, 2006 年 4 月 28 日投诉人又在 “家用水净化装置, 家用水过滤装器” 上申请注册了 “TORAYVINO” 商标, 取得了其专用权。上述商标经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广泛的宣传, 在中国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torayvino” 为投诉人实际使用并注册的商标, 对 “torayvino” 投诉人享有毫无争议的合法民事权益。

③ 争议域名 “torayvino.net”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在争议域名 “torayvino.net” 中, “net” 作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 不具有任何显著性, 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主要组成部分为 “torayvino”。显然, “torayvino”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 “torayvino” 完全相同。而且,

在被投诉人的网站 (<http://www.torayvino.net>) 中销售的商品及其图片均为投诉人的 torayvino 相关商品及其图片。鉴于投诉人东丽株式会社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 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 “torayvino” 已经成为投诉人净水设备的代名词, 一提及或看到 “torayvino”, 消费者首先联想到的是投诉人及其净水设备。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很可能被认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 而且在第三部分中会有详细阐述, 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无一不指向投诉人, 相关公众看到该网站内容以及该网站实际链接的内容, 毫无疑问会产生混淆。因此, 毫无疑问,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已经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另外, 在百度、google、雅虎等网站输入 “torayvino” 后的检索结果也可以看到, 所有的介绍等都直接指向投诉人, 这足以说明 “torayvino” 作为投诉人在水净化方面的品牌, 已经同投诉人建立了直接的对应关系。

(2) 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 “torayvino” 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公司名为 foshansiyangxinxijishuyouxiangongsi, 个人则为 zhujianghai, 经过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 投诉人已经确认被投诉人并未在任何类别上注册任何商标, 包括本案中所涉商标 “torayvino”,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torayvino” 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另外, 通过网络搜索 “torayvino” 和被投诉人名称, 均没有查到任何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 因此, 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对 “torayvino” 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利, 即, 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无任何民事权益作为基础。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① “torayvino”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在中国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

“torayvino” 作为投诉人根据自身商号英文名 “toray” 所设计的注册商标, 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鉴于投诉人及其 “torayvino” 产品已经在中国和全世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含有 “torayvino” 的域名并非巧合, 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商标 “torayvino” 并恶意注册。

②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torayvino.net”建立了网站www.torayvino.net，而且在网站上进行虚假宣传，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站即为投诉人的中国公司官方网站，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orayvino.net”，并刻意使用及伪造了投诉人的相关信息建立了网站www.torayvino.net。

进入该网站首页，能够看到的是主页上不停跳动同投诉人第 3645515

号注册商标“トレビノー”极为相似的图形，该图形为客户实际使用的商品的标签，“トレビノー”的后面还标有代表注册商标的 R 标记，如上所述该商标为投诉人所有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的任何许可在网站上使用该注册商标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在该画面的左下方，可以清晰地看到“东丽净水（中国）有限公司”字样，然而投诉人根本没有在中国设立名为“东丽净水（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显然该公司名为被投诉人所捏造。在该公司名下方，被投诉人又将投诉人的全球网址标注了出来“全球网址www.torayvino.com”，还将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www.torayvino.net”冠名为“中国网址”。并将投诉人的日本第二本部的地址也明确标记，在图片右下方，则留了自己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被投诉人在网站首页所释放的信息，无一不让人感觉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即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该网站为投诉人的中国官方净水器网站，具有明显的恶意。

跳过动画，进入网站。在没有商标权人即投诉人使用许可的情况下，网页上方左侧赫然醒目地使用了投诉人的“TORAYVINO”商标，并且在“TORAYVINO”的下面还标记有“东丽净水”，并且标有注册商标标记，可是“东丽净水”经在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并没有被任何人申请或注册商标，完全是被投诉人自己捏造。

在网站的右侧则是关于投诉人“世界 500 强企业出品 日本销售第一品牌”及“22 年 31 国家 3300 万用户见证”的描述。在该图的下方分为东丽集团、东丽净水、视频展示、企业咨询等几个栏目进行了介绍。在“东丽

集团”中介绍到投诉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是世界 500 强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60 亿美金，……”及创立日期、销售总额、员工人数等。在“东丽净水”中大量介绍了投诉人的净水技术和净水器。在“产品介绍”中又是关于投诉人净水器产品的介绍。“产品特色”中还介绍了选择投诉人东丽株式会社净水器（TORAYVINO）十大理由。“友情链接”中又提到了日本东丽株式会社净水器总部（torayvino）及全球网址 www.torayvino.com。这些信息说明被投诉人对东丽的净水技术和产品是非常了解和熟悉的，而其网站中的信息无一不直接指向投诉人，让浏览该网站的人产生误认，误导浏览者认为该网站即为投诉人的净水方面的中国官方网站，系明显的恶意冒充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经济利益及良好的商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torayvino.net”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 4 条（b）（iii）及（iv）款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的业务；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torayvino”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torayvino.net”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是否享有权利

投诉人诉称，“toray”是投诉人商号的英文名，“vino”英文是酒的意思，“torayvino”是投诉人结合自己的商号所独创的商标，按照发音中文翻译为“东丽比诺”。1995年9月29日，投诉人就在“非工业用水净化设备及其替换滤筒”上申请注册了“TORAYVINO SUPER SLIM”商标，其后又于2003年7月24日在“家用水净化设备；家用水过滤设备”上申请注册了“TORAYVINO RYU”商标。2006年4月28日，投诉人又在“家用水净化装置，家用水过滤装器”上申请注册了“TORAYVINO”商标，取得了其专用权。上述商标经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广泛的宣传，在中国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torayvino”为投诉人实际使用并注册的商标，对“torayvino”投诉人享有毫无争议的合法民事权益。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二：第5322354号商标“torayvino”、第3645514号商标“TORAYVINO RYU”及第976345号商标“TORAYVINO SUPER SLIM”注册证复印件以及商标网官方网站的上述商标的最新注册信息；附件三：投诉人营业执照日文原件及中文翻译；附件四：投诉人“torayvino”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明材料支持，证明上述陈述属实。对于以上事实，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torayvino.net”的主体部分为“torayvino”，而投诉人的第5322354号注册商标为“torayvino”，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拉丁字母的组成及顺序完全相同。普通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时，必定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一争议事实，一

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经过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已经确认被投诉人并未在任何类别上注册任何商标，包括本案中所涉商标“torayvino”，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orayvino”不享有任何商标权。

被投诉人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提出任何有效证据。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torayvino”并不是有实质含义的固定词组或单词，也不是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同时也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orayvino.net”，并刻意使用及伪造了投诉人的相关信息建立了网站 www.torayvino.net。被投诉人在网站使用的图片、网址、公司名称、及文字所释放的信息，无一不让人感觉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即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在没有商标权人即投诉人使用许可的情况下，网页上方使用了投诉人的“TORAYVINO”商标，并且在“TORAYVINO”的下面还标记有“东丽净水”。在网站的右侧则是关于投诉人“世界500强企业出品 日本销售第一品牌”及“22年31国家3300万用户见证”的描述。其网站中的信息无一不直接指向投诉人，让浏览该网站的人产生误认，误导浏览者认为该网站即为投诉人的净水方面的中国官方网站，系明显的恶意冒充行为。

投诉人的以上主张有其提供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截屏复印件的公证书，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东丽净水”检索结果和第3645515号注册商标注册信息支持。被投诉人未就此提供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通过检查争议域名网页的内容，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torayvino”及商号。网站还在产品介绍及公司介绍部分均援引了投诉人的信息。上述行为使得网络用户误以为其网站上所宣传的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根据《政策》4b条的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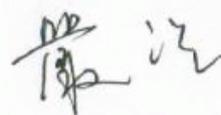
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上述规定的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torayvino.net”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予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orayvino.net”转移给投诉人东丽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